

中国教育工会天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天大工发[2016]16号



关于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、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工会“三服务一加强”工作落实，推动服务教职工的工作深入开展，通过发挥制度保障主渠道作用和对困难教职工实施精准帮扶，**把党政以及工会组织的关怀温暖送到教职工的心坎上**，确保广大教职工度过一个温暖和谐、快乐祥和的新春佳节，同时根据上级工会与我校党政工作部署，学校决定开展以“精准帮扶送温暖，凝心聚力促发展”为主题的送温暖慰问活动。此次活动实行校、院两级共同帮扶的原则，真正把温暖送到困难教职工心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送温暖”对象：

- 1、患重病的教职工会员。
- 2、教职工会员直系亲属长期患重病而给家庭造成严重生活困难的。
- 3、因灾致困的教职工会员。
- 4、其他特殊困难教职工会员。

二、申报程序：

1、困难教职工会员填写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，并向所在院级工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2、院级工会集体讨论评出不超过本单位人数 1%的困难教职工上报到校工会。

3、校工会组织福利生活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评议，确定“送温暖”困难教职工会员名单以及慰问等级和符合标准的实际慰问额度。

三、报送时间：

请各院级工会将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12 月 20 日前交至校工会（卫津路校区交至三村五号楼 201；北洋园校区交至 1895 行政楼 B318 室）。

四、慰问形式：

1、特别困难的教职工由校领导带队进行慰问。

2、一般困难的教职工由校工会发放慰问金。

3、各院级工会对其他困难教职工进行慰问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各院级工会所报情况要真实、准确、典型。

2、各院级工会上报的困难教职工名额原则上按教职工总数的 1%掌握。

3、请上报名额超过 1 名的院级工会，在加盖学院公章的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上排序。

4、校工会将依据今年的慰问金额度，组织福利生活委

员会召开专门会议，评议困难教职工情况，根据困难教职工实际状况，确定“送温暖”困难教职工。

望各院级工会、教职工集体生活福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工作，为构建和谐和谐的校园，营造欢乐祥和的氛围，做好此项工作。

附件：《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》

天津大学工会

2016年11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苏红；联系电话：27404378）

天津大学“送温暖”个人情况调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是否工会会员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月收入			
家庭详细地址							
家庭成员基本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、年级	月收入		
困难的主要原因	<p>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在部门工会意见： (加盖公章)				校工会意见：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